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楼 10 楼 邮编：310020

电话：(+86)0571- 86508080 传真：(+86)0571-87357755

##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

编号：德恒（杭）书（2023）第04048号

致：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因前述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存在错漏，公司董事会又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及《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重新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傅竹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42,6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因公司股东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钟丽萍、龙游茗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交易中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

朱翠屏  
朱翠屏

经办律师：

沈好婷  
沈好婷

2023 年 5 月 9 日